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

承辦人：張益松

電話：04-22170681

電子信箱：m67220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048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缺失業經改善完成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6年3月2日泓大自劃字第10600008號函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重劃區工程，前經本府地政局邀集各工程主管機關於105年9月13日辦理驗收接管事宜，並以本府105年10月5日府地劃一字第1050215748號函檢附工程驗收接管紀錄在案，依該驗收接管紀錄所列缺失，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查復均已改善完成(詳附件)，是本重劃區內相關設施，請貴單位辦理後續接管維護事宜(工程保固期間自重劃會繳交保固保證金後起算3年)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：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4條暨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，洽本市太平區公所辦理繳交本重劃區保固保證金(138,302,642\*1%=1,383,026元)並至本府地政局繳交管理維護基金(137,545,000\*5%=6,877,250元)等事宜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林佳龍 出國  
副市長 林陵三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